**特种作业人员管理制度**

为了加强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、管理工作，增强特种作业人员的安全意识和实际安全作业技能，减少伤亡事故，促进安全生产，特制定以下管理办法。

一、特种作业人员必须年满十八周岁，身体健康，经有关部门培训、考核合格并颁发“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证”书后，持证上岗，严禁无证操作。

二、对特种作业人员进行定期和不定期的职业健康、安全法规、安全技能的宣传教育和考核。

三、特种作业人员必须严格按照安全操作规程、规范操作执行，并服从施工现场的统一管理。

四、取得“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证”者，必须按期（每二年）进行复审，未经复审合格者不得上岗。

五、特种作业人员必须遵章守纪，严禁违章作业；对违章作业者视其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、罚款处理、直至停止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资格，并进行登记记录，情况严重者，上报公司按有关规定处理。

六、对特种作业人员日常工作情况，必须每月进行评定。

七、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正确使用个人劳动防护用品。